证券代码: 874444 证券简称: 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 结果为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东通岩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东通岩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 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 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则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同时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审计工作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三)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
 - (四)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五)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六)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七)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与沟通:
 - (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 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 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工作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会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 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